

华泰财险附加解除保单条款（2025 版 CB）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保险人可提前按明细表约定期限（或在投保人未支付保险费情形下的更短期限，并在明细表中列明）书面通知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本保险单主条款为准。